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苏州 无锡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3第5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¹会议材料、组织架构图和内部制度文件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47,950,620.28

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元、3,765,306,683.41 元、3,502,735,723.26 元及 2,291,139,734.9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1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之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 的《营业执照》，原广东银保监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1H2441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4,1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等，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47,950,620.28 元、3,765,306,683.41 元、3,502,735,723.26 元及 2,291,139,734.95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未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9,068,556.06 元、10,587,307,649.70 元、10,196,824,222.89 元及 5,033,129,607.10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股权变动共计 96 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东莞市长安创源商贸有限公司与 1 名实际出资人郭玉玲发生一笔 20,000 股发行人股份还原。

（三）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登记确权的法人股东 72 户，合计 1,797,508,713 股，占总股

本的 76.76%；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5,007 户，合计 538,174,512 股，占总股本的 22.98%，其中，已确权职工股的股东 1,517 户，合计 119,054,045 股，占总股本的 5.08%。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的 106 户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916,7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确权职工股的股东 1,517 户，合计 119,054,045 股，占总股本的 5.08%，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99,980 股，占总股本的 0.02%。因此，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五）股份质押及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书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 3 户，涉及股份数 480,000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期限至
1	谭娇	200,000	0.0085	2027.1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期限至
2	王淑芳	180,000	0.0077	2027.05.07
3	黄伟文	100,000	0.0043	2027.09.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冻结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的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共有 194 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实缴出资并开业经营；发行人香港分行的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核准并办理了商业登记，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净收入	3,479,008,170.80	7,118,656,707.90	8,332,697,168.45	7,775,043,155.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444,840.77	737,269,632.11	836,986,907.93	889,826,347.00
合计	4,058,453,011.57	7,855,926,340.01	9,169,684,076.38	8,664,869,502.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3%	77.04%	86.61%	84.30%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执行。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控股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东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21.16% 的股份；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²及其控股子公司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7% 的股份，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莞城福好企业投资有限公司³分别持有发行人 3.26%、2.46%、1.80% 及 4.48% 的股份，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述 4 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0%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² 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3,15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3.10%。

(2)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泰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已同意解散，尚待办理工商注销。

(3)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泰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9,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4.55%。

(4) 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香港实缴出资 100,000 万港元全资设立了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开业经营。

(5)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3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已同意解散，尚待办理工商注销。

(6)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厚街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已同意解散，尚待办理工商注销。

3.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23,789.95315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79%。

(2)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其 1,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与上述 1 至 4 项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知产汇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东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神农架康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大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康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惠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惠州市康帝金海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东莞市厚街国际家私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东莞市中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东莞市龙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东莞市龙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东莞市龙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东莞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广州绿科能源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24	东莞市路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广东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东莞市厚街商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东莞市兴业国际家具采购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东莞市兴业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东莞市大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东莞市众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东莞市康帝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上海璨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广州新新信息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40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东莞市厚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广东众帮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东莞市盈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5	广东众帮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6	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7	东莞市虎门龙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48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9	广东龙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东莞市大田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2	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3	东莞市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广东众帮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广东众帮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东莞市大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广东厚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广东兆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广东众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东莞市信耀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东莞市烨耀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东莞市众熹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东莞市治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东莞市昊元物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东莞市德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东莞市利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东莞市肃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东莞市穆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东莞市惠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70	东莞市明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东莞市联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东莞市真元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东莞市君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5	东莞市高盛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	东莞市和兴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东莞市兴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8	东莞市美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9	深圳市志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0	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1	广东卓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2	东莞市南方玻璃纤维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3	东莞市川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4	东莞市运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东莞市协邦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东莞市京仕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东莞市虎门龙泉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8	广州现代技术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东莞市焱成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东莞市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	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92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上海巨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制的企业
94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东莞市巨成会计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6	淮安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7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莞电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诺丁汉（宁波保税区）区块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东莞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6	康维斯健康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东莞市南城美泽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8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东莞市腾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10	东莞市正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东莞市成丰毛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东莞市大朗月兴纺织商行（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3	东莞市汇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佛山松石轩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5	东莞市广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广州市力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18	东莞市会展国际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9	广东厚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	东莞市高菁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1	东莞市东奥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22	青岛奇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上海复微迅捷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广州盛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27	广州广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广东莞商联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东莞市新佰人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中职信（东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东莞市首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34	东莞市金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广东砥迪董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6	东莞市首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东莞市首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东莞市荟凯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0	东莞市荣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41	广州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2	东莞市昌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3	东莞市轻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4	东莞市厚街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东莞市利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广东凯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47	广东众帮微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共青城众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众恩司医学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0	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1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4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5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7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8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9	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60	东莞盛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1	广东长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2	东莞长安城市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3	东莞市长安创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5	中山市力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6	东莞市巨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7	深圳市普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8	深圳市普创国际供应链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69	深圳市鹏龙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0	广州市友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71	共青城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2	广东众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3	广东木南众帮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4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5	东莞恒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6	东莞市双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77	东莞市虎门禾良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8	东莞颖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远林下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首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东莞市虎门龙泉大酒店、东莞市中派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莞众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焱成纸品有限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6.其他关联方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东莞市莞城福好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

下：（单位：元）

（1）2025年1-6月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	2,976,906.18	57,508,648.43	220,861.65
利息支出	806,891,869.04	32,390,781.47	12,346,185.84	1,371,68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10.00	16,144.30	3,797.02

注：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2025年6月30日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1,363,517.78	1,743,218,421.42	12,080,546.63
吸收存款	61,109,968,608.98	2,195,986,623.04	506,033,628.75	48,509,3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22,596.71	-
债权投资	-	-	221,524,830.32	-
其他债权投资	-	-	919,886,247.1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313,247,270.30	147,718,006.56

（3）2025年6月30日重大表外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信贷承诺	-	-	-	3,074,028.18

（4）2024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	7,258,148.00	106,135,689.48	434,390.66
利息支出	1,757,167,162.47	42,527,910.46	56,430,320.84	11,359,813.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09.02	38,136.01	75,283.90

(5) 2024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3,410,975.55	1,824,733,809.94	10,213,270.99
吸收存款	60,455,732,921.62	2,405,155,598.23	576,262,056.67	54,725,89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1,018,247.39	-
债权投资	-	-	326,387,410.69	-
其他债权投资	-	-	836,769,686.29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822,936,692.83	73,853,524.61

(6) 2024年12月31日重大表外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信贷承诺	-	-	-	9,458,488.85

(7) 2023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	8,746,370.57	96,740,411.45	757,937.51
利息支出	1,692,904,602.24	6,270,914.43	6,294,556.12	11,057,44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580.00	188,595.48	8,591,595.66

(8) 2023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215,050.00	1,741,965,001.01	14,459,256.25
吸收存款	55,255,942,939.18	153,403,867.36	378,846,554.09	80,372,927.1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263,968,464.05

(9) 2023年12月31日重大表外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信贷承诺	-	-	-	5,759,856.97

(10) 2022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	24,528,119.09	60,589,839.23	1,074,089.44
利息支出	1,557,247,923.16	6,279,991.75	605,107.31	10,817,54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860.00	33,169.74	6,208,529.96

(11) 2022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44,740,055.56	1,284,722,478.39	27,035,358.77
吸收存款	49,697,331,458.09	240,552,772.36	60,830,390.52	67,308,559.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88,631,702.50

(12) 2022年12月31日重大表外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其他
信贷承诺	-	-	-	6,508,181.40

(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445,751,728.27	2,284,596,146.61	2,340,239,104.82	2,213,222,687.94

注：对于同一笔贷款由多个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仅按贷款金额统计一次。

2. 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单位：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78,898.93	21,136,372.95	20,909,372.31	28,145,962.6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集团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

3.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

4.发行人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发行人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单户授信金额达到发行人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授信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是否经董事会审批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0,000	0.00	保证	是
		23,600	0.00	保证	是
东莞市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000	68,728	抵押、质押、保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交易均属于银行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

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动。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变动原因
1	发行人	72537746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9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2	发行人	72531594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16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3	发行人	72534484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9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4	发行人	72534082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16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5	发行人	72522451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9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6	发行人	72524856	 玉兰财富 YULAN WEALTH	16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7	发行人	72537734	玉兰财富	9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8	发行人	72531584	玉兰财富	16	2025.06.07-2035.06.06	新增
9	发行人	303385774		16、36（香港地区）	2025.04.23-2035.04.22	续展
10	发行人	10725760		36	2025.04.07-2035.04.06	续展

2. 注册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外观专利图形	专利类型	变动原因
1	发行人	ZL201730470876.7	银行卡（宏远明星卡金卡）		外观设计	终止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外观专利图形	专利类型	变动原因
2	发行人	ZL201730471553.X	银行卡(宏远明星卡普卡)		外观设计	终止

3.注册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域名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变动原因
1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com	2025.02.14	终止
2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net	2025.02.14	终止
3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	dghvbank.com	2025.02.14	终止
4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	dghvbank.net	2025.02.14	终止

4.登记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登记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三) 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139,896,711.16 元。

(四)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相关产权证书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351 项，租赁的建筑面积合计 119,340.4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外投资情况

1.村镇银行

（1）广东省内三家村镇银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已批准东莞厚街村镇银行、东莞长安村镇银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解散，尚待办理工商注销。

（2）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灵山泰业村镇银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发投资”）、东莞市启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泰建设”）2名法人股东和杨德强、潘永鹏、罗英龙、徐惠全、陈华仔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灵山泰业村镇银行的3,000万股股份。

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出具《广西金融监管局关于灵山泰业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桂金复〔2025〕56号），同意发行人受让上述2名法人股东和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灵山泰业村镇银行的3,000万股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已持有灵山泰业村镇银行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

2.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业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前十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东莞市广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9,300.11	2019.09.30-2028.09.19
2	东莞市港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00	36,816.16	2024.06.18-2030.06.15
3	广东科技学院	157,500.00	23,712.00	2018.12.20-2028.12.19
4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10,000.00	2025.04.21-2026.05.18
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9,700.00	2024.10.16-2027.12.29
6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72,963.11	2018.09.28-2028.09.20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500.00	2024.12.05-2027.12.04
8	东莞市万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800.00	25,478.00	2023.05.31-2028.05.30
9	东莞市建冠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01,789.78	2024.04.26-2030.03.19
10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	86,370.00	2019.11.22-2031.10.20
11	东莞市宏润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95,000.00	2023.04.28-2033.0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其他重大合同

2025 年 3 月 24 日，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东莞银行总部大楼定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了标的物业预估购房总价为人民币 2,631,110,000 元，并对最终购房总价的确认条件、第五期及之后各期付款节点的支付安排进行了调整。

2025 年 3 月 25 日，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签约共 29 户，签约面积合计约 7.98 万 m²，签约金额合计约 11.94 亿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东莞银

行总部大楼定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调整了东莞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已付的第一期至第四期购房款（含定金）的划转约定。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支付了东莞银行总部大楼第五期购房款1.09亿元。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为1,120,621,267.10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64,485,662.34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章程》相关条款，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

长根据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章程》作调整和修订，并在监管机构核准后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同意。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更情况

2025年1月24日，赵向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卫不再继续履职。

2025年2月26日，因个人工作需要，马陈志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5年2月24日，张永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秀萍不再继续履职。

2025年2月27日，王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惠不再继续履职。

2025年3月11日，万艳菲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2025年3月6日，因个人原因，陈朝辉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5年3月21日，因个人工作需要，刘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展文、王贺文担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11日，因个人工作需要，施康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5年8月20日，因工作原因，万艳菲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5年8月12日，王贺文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锡康担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发行人监事会取消且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转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展文、陈锡康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核准。

（二）监事变更情况

2025年2月12日，因工作原因，麦敬森辞任发行人监事。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淦洪、陈海恩担任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承接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现任监事自新修订的《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25年12月23日，发行人涉及撤销监事会的章程修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核准，发行人全体监事自2025年12月23日起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5年1-6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制度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相关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除尚待补选职工董事外，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与计缴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13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p>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其他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等按 13%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的应税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或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p>发行人及子公司东源泰业村镇银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法定税率为 25%,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莞银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16.5%。</p> <p>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均</p>

税种	计缴标准
	在减征期限内。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元）	1,079,722.04	83,534,208.48	196,579,460.96	137,565,255.7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单笔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15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合计202,274.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共10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合计98,265.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案件进展情况
1	广西百色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深圳中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45,991,767.35 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深圳中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22,401,296.59 元（以 45,991,767.35 元为基数，按年化率 12%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息，减掉中环科公司偿还的 15 万元利息。此后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深圳中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立案未判决

4.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5.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诉讼或仲裁资料、五级分类情况、清收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融纠纷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对涉诉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河金罚决字〔2025〕1 号），责令东源泰业村镇银行改正违法、违

规行为，并对涉及的 2 笔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业务分别罚款 35 万元。东源泰业村镇银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金罚决字〔2025〕7 号），对发行人股东股权管理不到位，未穿透认定主要股东关联方的问题处以罚款 25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出具了《东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东莞银行合规情况的复函》（东金便函〔2025〕141 号），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金罚决字〔2025〕8 号），对发行人东莞分行贷款三查不严，大额关联授信风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发行人东莞分行改正，并分别按户处罚，分别处以罚款 3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发行人东莞分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出具了《东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东莞银行合规情况的复函》（东金便函〔2025〕141 号），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东莞分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5 年 5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分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罚决字〔2025〕1 号），对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万元。枞阳泰业村镇银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及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2025 年12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清单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杨少钦	杨爱武	2022.05.24	40,000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2	李创业	李焕坤	2022.01.25	5,184	-	公证继承	-	-
3	李创业	李志明	2022.01.25	5,184	-	公证继承	-	-
4	李润波	刘梁兴	2022.02.14	32,610	-	公证继承	-	-
5	陈培高	陈德强	2022.02.14	12,500	-	公证继承	-	-
6	谭伟文	谭子健	2022.04.25	88,768	-	公证继承	-	-
7	李金枝	李浩林	2022.05.17	125,000	-	公证继承	-	-
8	李金枝	李贺林	2022.05.17	125,000	-	公证继承	-	-
9	李金枝	李建林	2022.05.17	125,000	-	公证继承	-	-
10	李金枝	李桂仪	2022.05.17	125,000	-	公证继承	-	-
11	梁理	梁昶	2022.05.17	16,589	-	公证继承	-	-
12	胡庆怀	胡剑锋	2022.06.14	26,942	-	公证继承	-	-
13	陈万胜	陈福来	2022.06.14	3,128	-	公证继承	-	-
14	陈万胜	陈福江	2022.06.14	3,128	-	公证继承	-	-
15	陈灿勋	刘来英	2022.06.20	20,724	-	财产分割	-	-
16	谢碧云	叶栋侨	2022.10.24	13,492	10.12	司法拍卖	-	-
17	黄楚华	黄婉玲	2022.09.07	20,000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18	尹沛棠	尹淑贞	2022.07.11	17,872	-	公证继承	-	-
19	吴仲明	吴润超	2022.08.16	2,500	-	公证继承	-	-
20	袁映玲	张锦成	2022.08.23	300,000	-	公证继承	-	-
21	陈锐泉	陈锦棠	2022.09.09	12,500	-	公证继承	-	-
22	胡婉萍	谢立丰	2022.09.09	17,237	-	公证继承	-	-
23	卢柱芬	卢鸿禧	2022.09.23	84,330	-	公证继承	-	-
24	梁洁如	陈小飞	2022.10.24	125,560	-	公证继承	-	-
2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2023.01.06	1,005,004	13.39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26	刘创伦	朱映当	2023.01.09	12,500	-	公证继承	-	-
27	陈福兴	李慧清	2023.01.09	100,000	-	公证继承	-	-
28	陈福兴	李杰成	2023.01.09	100,000	-	公证继承	-	-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9	文国平	文永祥	2023.01.09	20,000	-	公证继承	-	-
30	卢少英	陈冠颖	2023.02.14	40,000	-	公证继承	-	-
31	赖运金	赖富词	2023.02.14	20,002	-	公证继承	-	-
32	叶应基	叶瑞君	2023.02.27	35,218	-	公证继承	-	-
33	尹颖	莫惊华	2023.03.08	21,909	-	司法继承	-	-
34	尹颖	莫惊涛	2023.03.08	16,527	-	司法继承	-	-
35	陈满洪	陈庆霖	2023.04.19	57,754	-	公证继承	-	-
36	仇海生	仇克勤	2023.04.19	18,024	-	公证继承	-	-
37	仇海生	仇克俭	2023.04.19	18,025	-	公证继承	-	-
38	王健平	罗笑连	2023.04.19	13,334	-	公证继承	-	-
39	王健平	王羨瑜	2023.04.19	3,334	-	公证继承	-	-
40	王健平	王俊源	2023.04.19	3,334	-	公证继承	-	-
41	陈国洪	肖敏	2023.04.19	20,152	-	公证继承	-	-
42	叶惠培	张玉豪	2023.05.05	31,104	-	公证继承	-	-
43	郑炽光	郑应伦	2023.05.23	11,096	-	公证继承	-	-
44	刘旭伦	袁惠嫦	2023.05.23	20,152	-	公证继承	-	-
45	林劲松	袁建惠	2023.05.23	4,704	-	公证继承	-	-
46	林劲松	林怡辰	2023.05.23	1,568	-	公证继承	-	-
47	黎月娇	刘紫欣	2023.06.16	30,000	-	公证继承	-	-
48	陈伟林	陈炽雄	2023.06.16	60,000	-	公证继承	-	-
49	方洪	方倩玉	2023.08.01	5,462	-	公证继承	-	-
50	林钦勇	蒋亚琴	2023.08.01	24,910	-	司法继承	-	-
51	林钦勇	林蒋怡	2023.08.01	6,227	-	司法继承	-	-
52	阮英	阮兆平	2023.08.16	2,185	-	公证继承	-	-
53	陈炼	王贝加	2023.10.27	103,858	-	公证继承	-	-
54	梁浩联	陆玉叶	2023.12.13	90,000	-	财产分割	-	-
55	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东长安集团公司	2023.12.11	4,808,217	13.2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56	东莞市常平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长安集团公司	2023.12.11	8,687,270	13.2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司							
57	陈志明	陈伟荣	2024.02.26	10,076	-	公证继承	-	-
58	陈志明	陈炜森	2024.02.26	10,076	-	公证继承	-	-
59	袁汝焕	袁庆东	2024.02.26	17,237	-	公证继承	-	-
60	钟柏森	钟晓明	2024.02.26	36,658	-	公证继承	-	-
61	张国强	张志成	2024.03.19	17,630	-	公证继承	-	-
62	吴凤英	陈桂权	2024.04.15	2,500	-	公证继承	-	-
63	王稳寿	王达通	2024.04.29	7,693	-	公证继承	-	-
64	王稳寿	王美通	2024.04.29	7,693	-	公证继承	-	-
65	何伟森	何煜熙	2024.04.29	10,368	-	公证继承	-	-
66	郭志辉	黄凤英	2024.05.15	16,722	-	公证继承	-	-
67	郭志辉	黄桂妹	2024.05.15	4,181	-	公证继承	-	-
68	郭志辉	郭梓彤	2024.05.15	4,181	-	公证继承	-	-
69	赵有玲	赖建培	2024.06.25	1,000,000	-	公证继承	-	-
70	文锦棠	李顺欢	2024.07.08	100,000	-	公证继承	-	-
71	卢润江	祁吐银	2024.07.22	129,611	-	公证继承	-	-
72	刘志帮	陈群妹	2024.09.25	10,368	-	公证继承	-	-
73	王海前	孙清红	2024.10.14	11,250	-	公证继承	-	-
74	王海前	王晖扬	2024.10.14	3,750	-	公证继承	-	-
75	陈槐善	陈玉珍	2024.11.18	12,500	-	公证继承	-	-
76	尹煜彬	尹耀荣	2024.11.29	32,610	-	公证继承	-	-
77	蔡沛乐	蔡满霞	2024.12.26	33,334	-	公证继承	-	-
78	蔡沛乐	蔡淦锋	2024.12.26	83,333	-	公证继承	-	-
79	蔡沛乐	蔡汉锋	2024.12.26	83,333	-	公证继承	-	-
80	袁瑞英	袁庆东	2024.07.22	17,237	-	公证赠与	-	-
81	张杰	张好	2024.08.16	181,376	-	离婚分割	-	-
82	陆鹏	杨嘉妮	2024.11.29	100,000	-	离婚分割	-	-
83	蔡素芬	蔡茂年	2025.01.22	180,000	-	公证继承	-	-
84	温成光	温志波	2025.02.24	8,133	-	公证继承	-	-
85	梁景坤	梁力	2025.03.10	18,620	-	公证继承	-	-
86	梁志强	梁沛明	2025.04.23	6,908	-	公证继承	-	-
87	陈杏桃	刘淑艳	2025.04.23	250,000	-	公证继承	-	-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股份变更日期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8	陈杏桃	刘淑敏	2025.04.23	250,000	-	公证继承	-	-
89	詹和	詹润明	2025.06.27	2,885	-	公证继承	-	-
90	陈布	陈耀忠	2025.06.27	3,551	-	公证继承	-	-
91	谭其昌	谭伟彬	2025.06.27	50,000	-	公证继承	-	-
92	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福好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1.20	104,848,708	1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93	李创宁	陈慧英	2025.05.29	30,000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94	卢永福	卢有维	2025.05.29	48,313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95	吴婉玲	黄德明	2025.05.29	41,886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96	胡桂森	胡赞锋	2025.06.27	40,436	1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清讫

附件二：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贷款/投资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合肥分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厚文、安徽文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全瑞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峰置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李双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967,000.00	0.00	/	执行中
2	发行人佛山分行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科创铜业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327,748.68	0.00	/	一审已判决未判决
3	发行人深圳分行	于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12074.92	正常	一审已判决未执行
4	发行人中心区支行	东莞市德昌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丰浩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庆新、李绮琴、东莞市德昌中艺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6,020,000.00	158,144,703.60	损失	执行中
5	发行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000,000.00	0	/	一审已判决未执行
6	发行人广州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00,000,000.00	374,922,111.90	损失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贷款/投资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情况
	分行	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劲					
7	发行人长沙分行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陈美良、李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498,200.00	4,645,881.12	损失	执行中
8	发行人东莞分行	东莞市嘉润德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雅风装颂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林伟泉、林子康、东莞市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秀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402,942.58	396,402,942.58	次级	一审已判决未执行
9	发行人东莞分行	黄文才、陈晓玲、高华	保证合同纠纷	22,089,262.53	6,518,768.19	次级	执行中
10	发行人东莞分行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塘、嘉祥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4,710,700.00	114,710,700.00	损失	一审已判决未执行
11	发行人长安莲峰支行	欧汉明、欧芳琴、东莞市明发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0	7,021,164.05	可疑	一审判决未生效
12	发行人广州分行	粤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万俊华、陈秋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次级	一审立案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诉讼标的本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贷款/投资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情况
13	发行人佛山分行	佛山市臻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乃江、钟乃雄、陈新梅、陈敏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500,000.00	50,573,186.80	损失	一审立案未判决
14	发行人东莞分行	广东博知汇科技有限公司、林显建、李浩然、庾慧仪、东莞市言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平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925,000.00	5,651,661.38	损失	一审立案未判决
15	发行人东莞分行	惠州市名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名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紫娴、深圳市名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莉琴、郭相锋、华盛文具（惠州）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1,300,000.00	2,381,553.73	正常	一审立案未判决

附件三：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清单

单位：元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本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贷款/投资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东莞分行	东莞市健宝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肖建生、陈忠苏、肖旭、黄羽飘、东莞市中亿尚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392,988.41	0	/	执行中
2	发行人东莞分行	李梓伟、东莞市顺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万通、李润兴、东莞市嘉顺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722,223.05	7,132,088.67	损失	执行中
3	发行人东莞分行	尹洪卫、古钰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00.00	57,050,000.00	损失	执行中
4	发行人东莞分行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000.00	48,000,000.00	损失	执行中
5	发行人东莞分行	东莞市华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思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驰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天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方园、卿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6,672,103.20	1,392,320.43	正常	已受理未裁决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本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贷款/投资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情况
6	发行人东莞分行	东莞市华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思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驰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天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方园、卿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5,520,738.15	1,035,772.94	正常	已受理未裁决
7	发行人东莞分行	东莞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陈兆成、严奉菊、陈兆麟、陈治辉、东莞市源森纸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847,421.44	20,693,155.11	关注	已受理未裁决
8	发行人东莞分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璜、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9,700,000.00	269,700,000.00	损失	执行中
9	发行人东莞分行	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曹艳、代永祥、曹敏、孙光普、深圳盛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创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00.00	7,155,353.90	次级	已受理未裁决
10	发行人东莞分行	广东科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善银、李运兰、刘梓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800,000.00	9,506,121.36	次级	裁决已生效